

郑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出口退税资金池专项贷款业务实施细则》和《郑州市“外贸贷”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

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各相关银行、各企业：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出口退税资金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郑政〔2019〕27号）和《关于印发郑州市“外贸贷”融资业务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郑政〔2019〕28号）精神，为明确业务操作流程，推进出口退税资金池和“外贸贷”各项工作有序实施，现将《郑州市出口退税资金池专项贷款业务实施细则》和《郑州市“外贸贷”业务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4月8日

郑州市出口退税资金池专项贷款业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郑州市外贸产业发展，减少企业出口退税等待时间，缓解外贸型中小微企业资金压力，郑州市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印发郑州市出口退税资金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郑政〔2019〕27号)(以下简称《通知》)。同时，根据《通知》要求，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中小担保公司)作为出口退税资金池的托管机构，设立了郑州市出口退税资金池管理平台，并配发《郑州市出口退税资金池管理平台操作办法》以方便各业务参与方开展工作。为明确业务操作流程，进一步推进出口退税资金池专项贷款各项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出口退税资金池(以下简称“资金池”)是用于银行向应获得而暂时未获得出口退税款的外贸企业发放专项贷款的风险准备金。“出口退税贷”业务是承办银行为外贸型中小企业提供基于出口退税款的信贷产品。

第三条 “资金池”的补偿对象是开展“出口退税贷”业务的承办银行，包含利息补偿和贷款损失补偿。

第四条 鼓励承办银行发放信用贷款，适当降低贷款利率和贷款条件，提高工作效率；承办银行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其他费

用、捆绑销售金融产品、附加其他条件等；贷款投放规模、小微企业占比、日常管理、企业满意度等事项作为评价承办银行业务开展情况的重要指标。

第五条 承办银行开展“出口退税贷”业务时，贷款利率上浮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20%(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报价基础的贷款利率，参照该标准执行)。单笔贷款金额一般控制在预申请出口退税金额的90%以内，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2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3个月。申请退税成功后5个工作日内还款。

第六条 郑州中小担保公司作为“出口退税贷”业务托管机构，负责出口退税资金池的资金托管、年度财务收支预算和决算、补偿审核、资金划转等工作，融资业务的日常监督检查；开发、管理郑州市出口退税资金池管理平台；做好“出口退税贷”承办银行的评价工作；完成政策宣传、会议组织、业务统计等工作；定期向郑州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报告“出口退税贷”业务开展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承办银行负责贷款的日常跟踪和监管，将还贷情况通过郑州市出口退税资金池管理平台及时反馈给郑州中小担保公司。贷款存续期间，承办银行应及时了解、评价企业还贷能力。贷款企业在贷款期间并购重组的，其还款责任由重组后的企业承担。

第二章 贷款对象及要求

第八条 承办银行负责审查申请“出口退税贷”业务的企业是否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拥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出口数据纳入郑州市统计，在税务部门进行出口退税备案，同时在银行设有出口退税账户。

（二）生产型企业有固定的生产场所，商贸型企业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正常经营半年以上，经营管理规范，成长性较好。

（三）已有一定出口业绩，上年度不少于5单出口业务的企业，财务管理体制健全，收汇和退税合理正常，有稳定清晰的产品、资金流和货物流。新开展出口业务的企业，已办理正常收汇和3次出口退税业务，且财务管理体制健全、收汇和退税合理正常、有稳定清晰的产品、资金流和货物流。

（四）银行信用较好，无不良贷款记录，无偷税、骗税等违法违规行，且在税务部门纳税信用等级B类以上的外贸企业。

承办银行独立开展审贷工作，在收到企业申请后，应对企业申报材料要件是否齐全、真实进行审核，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及时将审查结果告知申请人。

第九条 贷款资金需直接用于企业主营业务，不得借新还旧，不得直接或变相用于购买土地、房产、股票、债券、期货或其他投资行为。

第十条 “出口退税贷”业务信息由承办银行在郑州市出口退税资金池管理平台登记，并按程序完成相关业务流程。承办银行应定期对已登记投放的业务信息进行更新完善，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时效性负责。

第三章 补偿标准及要求

第十一条 补偿标准及要求

（一）利息补偿：

1. 补偿范围：承办银行按《通知》第十条规定，对已取得海关报关单，未经税务部门审核的企业，承办银行按照发布的出口退税贷款利率的70%（含70%以下）计算执行贷款利率发放的“出口退税贷”产品；已经税务部门审核，取得出口退税收入退还书，未拿到退税款的企业，承办银行按照发布的出口退税贷款利率的50%（含50%以下）计算执行贷款利率发放的“出口退税贷”产品。

单笔贷款发生损失的，“资金池”不再对该笔贷款进行利息补偿。

2. 补偿标准：承办银行按《通知》第十条规定发放的出口退税贷，由出口退税资金池资金对已取得海关报关单，未经税务部门审核的企业贷款按照实际发生利息的30%给予贴息；已经税务部门审核，取得出口退税收入退还书的企业贷款按照实际发生利息的50%给予贴息。实际发生利息按照承办银行发布的“出口退

税贷”产品利率标准计算。

3. 补偿要求：承办银行在单笔贷款结清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郑州市出口退税资金池管理平台相应流程提起补偿申请，申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合同（授信、借款合同等）、贷款发放凭证（借据等），并上传资料扫描件，纸质版汇总后次月初报送至郑州中小担保公司留存；郑州中小担保公司对利息补偿申请进行审核，报郑州市商务局、郑州市财政局备案，并根据备案结果进行利息补偿资金操作。

（二）贷款损失补偿：

1. 补偿范围：逾期贷款本金。具体金额由承办银行、郑州中小担保公司共同确认。

2. 补偿标准：承办银行在出口退税贷对符合扶持条件的企业所提供的贷款发生损失的，贷款利息损失由承办银行自行承担，出口退税资金池补偿本金的80%。

承办银行年度补偿率（每个年度实际发生贷款补偿总额/当年年初托管出口退税贷准备金金额）超过20%时，郑州市出口退税资金池管理平台暂停其出口退税贷新增业务（已授信的仍可放款），在向郑州市商务局、财政局提交自查报告并经同意后，由平台管理员对其新增业务资格进行恢复；累计补偿率超30%时，终止该银行承办资格。对承办银行被暂停新增业务或终止承办资格之前已授信的专项贷款，“资金池”继续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3. 补偿要求：贷款发生逾期，承办银行应按照贷款合同和法律规定及时清收，对逾期达1年以上且经依法追偿，仍不能全部追回的专项资金，可按照本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偿比例计算应补偿金额。承办银行可通过郑州市出口退税资金池管理平台向郑州中小担保公司提出风险补偿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郑州中小担保公司审核同意后，负责在专用账户上进行补偿资金的划转操作，并报郑州市商务局、财政局备案。

（三）以下情况不属于本补偿范围：

1. 因承办银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及承办银行内部风险控制流程等发放的贷款或提供的担保；
2. 承办银行、企业以不良贷款置换等形式骗取风险补偿资金的；
3. 不符合本办法相关条款规定的贷款所形成的损失。

第四章 业务信息管理

第十二条 “出口退税贷”业务统计管理

（一）承办银行：向承办银行申请的，承办银行在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将信息录入出口退税资金池管理平台，以便跟踪贷款审批时效。

（二）郑州中小担保公司：对企业、承办银行提交的信息进行检查；信息缺失的，通知承办银行及时进行完善。

定期对业务信息进行分析，报送郑州市商务局、财政局。

(三) 郑州市商务局、财政局通过郑州市出口退税资金池管理平台获取业务统计数据等信息,并不定期进行业务抽查、监督。

第十三条 贷后反馈

承办银行贷款发放后,需将贷款业务中的贷款协议、发放贷款凭证等实质性贷款材料扫描件或贷款信息及时上传至郑州市出口退税资金池管理平台。

第十四条 贷后管理

(一) 郑州中小担保公司可对“出口退税贷”业务进行抽样检查;

(二) 承办银行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贷后管理,对贷款企业违反相关规定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违约行为,在发现该行为后,应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并将所了解的重要信息通报郑州中小担保公司,协商后续处理措施。

第五章 风险补偿及追偿

第十五条 若发生下列情况,承办银行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郑州中小担保公司:

- (一) 企业不能按时付息、还贷;
- (二) 承办银行认为有需要通知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六条 风险补偿流程

(一) 承办银行投放的贷款发生损失,由承办银行向郑州中小担保公司提出补偿申请;

(二) 郑州中小担保公司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核，根据审核结果向郑州市商务局、财政局进行备案，并附送第三方评估机构审核报告。

(三) 经备案确认后，由郑州中小担保公司进行资金划转操作。

第十七条 承办银行申请补偿需提供资料

(一) 授信/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等相关合同、贷款发放凭证、贷款逾期证明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风险补偿申请报告；

(三) 逾期贷款清收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 逾期贷款追偿方案；

(五) 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贷款损失追偿流程

(一) 资金追偿。以承办银行为主体，郑州中小担保公司配合，承办银行负责追偿“出口退税贷”债务或其他权益，并加强对账销案存资产的管理。承办银行处置追偿权益情况，需书面告知郑州中小担保公司。

(二) 费用扣除。追回金额扣除双方共同认可的费用（如：司法诉讼费）后，按原承担比例、原渠道退还或共担。依法追偿所得扣除诉讼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后，承办银行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郑州中小担保公司，郑州中小担保公司委托第三方评估

机构审核相关凭证后，提请郑州市商务局、财政局审核同意，按约定的分担比例将回收资金及时划入风险补偿资金专户。

（三）坏账认定。承办银行发放的“出口退税贷”产品认定为坏账时，需要通过将坏账认定情况通过郑州市出口退税资金池管理平台提交给郑州中小担保公司，经向郑州市商务局、财政局备案同意后，承办银行可认定为坏账。认定标准参考金融机构行业标准。

第六章 贷款核销及补充流程

第十九条 核销及补充流程。

若企业破产、清算终结，承办银行根据有关规定核销后，应及时将核销情况书面报告郑州中小担保公司。

（一）承办银行按程序核销后，5个工作日内，向郑州中小担保公司报送书面核销资料（须有核销权限的部门盖章），由郑州中小担保公司提出核销申请，提请郑州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备案。

申请核销应提交以下材料：

1. 核销申请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贷款发放和管理情况，贷款补偿和追偿情况，形成的补偿贷款损失情况等；
2. 银行书面核销材料（须有核销权限的部门盖章）；
3. 其他相关材料。

(二) 风险准备金实行代偿后, 由郑州中小担保公司于每年1月底前对上年度已代偿的金额提出准备金补充申请, 由郑州中小担保公司提请郑州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 列入次年度财政预算, 郑州中小担保公司会同相关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合作各方应严格遵守本实施细则, 认真履行各自职责。承办银行应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独立审核和风险评估, 认真履行监管责任, 定期向郑州中小担保公司提交贷款执行、监管等情况, 按要求参加考核评价。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立即终止承办银行出口退税资金池承办资格, 要求承办银行返还违规求偿的资金, 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一) 承办银行存在弄虚作假、冒领资金的;

(二) 承办银行对申贷材料真实性审查不严, 借贷人恶意骗贷造成损失的;

(三) 承办银行贷后管理不力, 导致贷款出现损失的;

(四) 承办银行未充分履行追偿义务致使损失扩大的;

(五) 不符合本办法相关条款规定的贷款所形成的损失。

第二十二条 建立“出口退税贷”业务绩效评价制度。根据“出口退税贷”贷款规模、小微企业占比、日常管理、企业满意度及工作成效相关指标。郑州中小担保公司根据承办银行业务投

放排名情况，每半年对风险准备金存放额度进行调整（见附件）。
承办银行年度发放“出口退税贷”额度未达合作协议约定的，责令限期整改，两年后仍未达到的，取消合作资格。

第二十三条 为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对“出口退税贷”业务中，未能实现预期目标、出现损失或工作失误时，相关人员勤勉尽责、勇于担当、未谋私利的，不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且不作负面评价。

附件：

出口退税资金池存放及资金调整规则

出口退税资金池是用于银行向应获得而暂时未获得出口退税款的外贸企业发放专项贷款的风险准备金。郑州市财政局委托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中小担保公司”）作为郑州市出口退税资金池的运营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出口退税资金池的日常管理和核算。

一、出口退税资金池存放

1、存放形式：郑州中小担保公司将资金以专户形式存入承办银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协议到期后，负责收回出口退税资金池本金及收益。

2、资金初始存放分配：按照承办银行中标排名情况，按照名次以资金池总规模的40%、30%、30%的比例进行初始存放。

二、出口退税资金池存放调整

1、调整原则：郑州中小担保公司通过郑州市出口退税资金池管理平台对承办银行业务投放排名情况进行季度统计，每半年对风险准备金存放额度进行调整。

2、调整规则：按照半年末承办银行业务投放情况，2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调整比例根据半年末投放规模占比情况进行划转。投放规模占比计算方式：（承办银行半年度业务投放规模/所有承办银行半年度投放规模）

郑州市“外贸贷”业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河南省财政支持稳外贸稳外资若干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9〕26 号)、《河南省商务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稳外贸”政策创新试点的通知》(豫商贸发〔2019〕6 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稳外贸稳外资的实施意见》(郑政文〔2019〕143 号)精神,创新外经贸发展资金使用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放大和引导作用,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破解企业融资难题,郑州市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印发郑州市“外贸贷”融资业务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郑政〔2019〕28 号)(以下简称《通知》)。同时,根据《通知》要求,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中小担保公司)作为“外贸贷”业务实施主体,负责“外贸贷”业务的具体运营和资金管理。郑州市商务局设立了郑州市“外贸贷”管理平台,并由平台建设方配发《郑州市“外贸贷”管理平台操作办法》以方便各业务参与方开展工作。为明确业务操作流程,进一步推进“外贸贷”各项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外贸贷”是郑州市财政向郑州中小担

保公司注入资本金 1 亿元，专项用于开展“外贸贷”业务。郑州中小担保公司将 1 亿元准备金存放于承办银行，作为郑州中小微外贸企业向承办银行申请贷款的增信手段，对银行向符合条件的中小微外贸企业发放的贷款承担有限补偿责任，承办银行承诺放大一定倍数向中小微外贸企业发放贷款。

第三条 “外贸贷”的补偿对象是开展“外贸贷”业务的承办银行，对承办银行发放的“外贸贷”贷款损失进行补偿。

第四条 鼓励承办银行向企业发放信用贷款，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80 天。承办银行对上年度出口额在 300 万美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发放“外贸贷”，原则上不应要求企业补充提供其他抵质押和担保措施(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股东夫妻双方提供的无限连带责任担保除外)；承办银行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其他费用、捆绑销售金融产品、附加其他条件等；贷款投放规模、小微企业占比、日常管理、企业满意度等事项作为评价承办银行业务开展情况的重要指标。

第五条 承办银行开展“外贸贷”业务时，专项信贷产品人民币(外币参照该标准执行)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20%(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报价基础的贷款利率，参照该标准执行)。同一时间内，一家企业只能在单个银行享受“外贸贷”扶持政策，最先将企业授信信息录入融资平台的承办银行为该企业“外贸贷”贷款的执行银行。

第六条 郑州中小担保公司作为“外贸贷”业务的实施主体，负责资金管理、补偿审核和资金划转，负责“外贸贷”业务的日常监督检查；做好“外贸贷”承办银行的评价工作；完成政策宣传、会议组织、业务统计等工作；定期向郑州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报告“外贸贷”业务开展情况。

第七条 承办银行负责贷款的日常跟踪和监管，将还贷情况通过郑州市“外贸贷”管理平台及时反馈给郑州中小担保公司。贷款存续期间，承办银行应及时了解、评价企业还贷能力。贷款企业在贷款期间并购重组的，其还款责任由重组后的企业承担。

第二章 贷款对象及要求

第八条 承办银行负责审查申请“外贸贷”业务的企业是否符合以下条件：

- （一）工商注册地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上年度有出口实绩，出口额在 3000 万美元(含)以下，且上年度总营业额在 3 亿元人民币以下；
- （三）若通过信保融资模式放贷，企业需在保险公司投保半年以上；
- （四）信用资质能够通过承办银行的相关审核。

承办银行独立开展审贷业务，及时将审查结果告知申请人。鼓励承办银行利用其掌握的大数据创新贷款审批方式，积极发放

贷款。

第九条 贷款资金需直接用于企业主营业务，不得借新还旧，不得直接或变相用于购买土地、房产、股票、债券、期货或其他投资行为。

第十条 申请“外贸贷”业务的企业需在郑州市“外贸贷”管理平台注册登记，并向承办银行提交贷款申请，由承办银行按程序完成相关业务流程。注册登记的企业应定期对本单位的财务、技术指标进行更新完善，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时效性负责。

第三章 补偿标准及要求

第十一条 补偿标准及要求

（一）贷款损失补偿：

1. 补偿范围：逾期贷款本金损失部分。具体金额由承办银行、郑州中小担保公司共同确认。

2. 补偿标准：承办银行在“外贸贷”对符合扶持条件的企业所提供的贷款发生损失的，贷款利息损失由承办银行自行承担，贷款本金损失由“外贸贷”准备金按照比例和限额对承办银行进行补偿。补偿比例和补偿限额参照《通知》第十八条。

承办银行年度补偿率（每个年度实际发生贷款补偿总额/当年初托管外贸信贷准备金金额）超过 20%时，郑州市“外贸贷”管理平台暂停其“外贸贷”新增业务（已授信的仍可放款），在

向郑州市商务局、财政局提交自查报告并经同意后，由平台管理员对其新增业务资格进行恢复；累计补偿率超过 30%时，终止该银行承办资格。“外贸贷”对承办银行被暂停新增业务或终止承办资格之前已授信的专项贷款（以录入融资平台为准）继续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3. 补偿要求：贷款发生逾期，承办银行应按照贷款合同和法律规定及时清收，可按照《通知》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计算应补偿金额。承办银行可通过郑州市“外贸贷”管理平台向郑州中小担保公司提出风险补偿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郑州中小担保公司审核同意，并报郑州市商务局、财政局备案后，负责在专用账户上进行补偿资金的划转操作。

（二）以下情况不属于本补偿范围：

1. 因承办银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及承办银行内部风险控制流程等发放的贷款或提供的担保；
2. 承办银行、企业以不良贷款置换等形式骗取风险补偿资金的；
3. 不符合本办法相关条款规定的贷款所形成的损失。

第四章 业务信息管理

第十二条 “外贸贷”业务统计管理

（一）承办银行：企业通过“外贸贷”管理平台线上申请的，

平台自动通知承办银行进行接洽；通过线下向承办银行申请的，承办银行在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将信息录入“外贸贷”管理平台，以便跟踪贷款审批时效。

承办银行应在授信、放款和还款等业务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录入郑州市“外贸贷”管理平台。

(二) 郑州中小担保公司：对企业、承办银行提交的信息进行检查；信息缺失的，通知承办银行及时进行完善。

定期对业务信息进行分析，报送郑州市商务局、财政局。

(三) 郑州市商务局、财政局通过郑州市“外贸贷”管理平台获取业务统计数据等信息，并不定期进行业务抽查、监督。

第十三条 贷后反馈

承办银行贷款发放后，需将贷款业务中的贷款协议、发放贷款凭证等资料的扫描件及时上传至郑州市“外贸贷”管理平台。

第十四条 贷后管理

(一) 郑州中小担保公司可对“外贸贷”业务进行抽样检查；

(二) 承办银行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贷后管理，对贷款企业违反相关规定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违约行为，在发现该行为后，应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并将所了解的重要信息通报郑州中小担保公司，协商后续处理措施。

第五章 风险补偿及追偿

第十五条 若发生下列情况，承办银行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郑州中小担保公司：

- （一）企业不能按时付息、还贷；
- （二）承办银行认为有需要通知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六条 风险补偿流程

（一）承办银行投放的贷款发生损失，按照《通知》第二十条的规定由承办银行向郑州中小担保公司提出补偿申请；

（二）郑州中小担保公司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向郑州市商务局、财政局进行备案，并附送第三方评估机构审核报告。

（三）经备案确认后，由郑州中小担保公司进行资金划转操作。

第十七条 承办银行申请补偿需提供资料

（一）授信/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等相关合同、贷款发放凭证、贷款逾期证明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相关权限的部门盖章）；

- （二）风险补偿申请报告；
- （三）逾期贷款清收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四）逾期贷款追偿方案；
- （五）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贷款损失追偿流程

（一）资金追偿。以承办银行为主体，郑州中小担保公司配合，承办银行负责追偿“外贸贷”债务或其他权益，并加强对账销案存资产的管理。承办银行处置追偿权益情况，需书面告知郑州中小担保公司。

（二）费用扣除。追回金额扣除双方共同认可的费用（如：司法诉讼费）后，按原承担比例、原渠道退还或共担。依法追偿所得扣除诉讼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后，承办银行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郑州中小担保公司，郑州中小担保公司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审核相关凭证后，提请郑州市商务局、财政局审核同意，按约定的分担比例将回收资金及时划入风险补偿资金专户。

（三）坏账认定。承办银行发放的“外贸贷”产品认定为坏账时，需要通过将坏账认定情况通过郑州市“外贸贷”管理平台提交给郑州中小担保公司，经向郑州市商务局、财政局备案后，承办银行可认定为坏账。认定标准参考金融机构行业标准。

第六章 贷款核销及补充流程

第十九条 核销及补充流程

若企业破产、清算终结，承办银行根据有关规定核销后，应及时将核销情况书面报告郑州中小担保公司。

（二）承办银行按程序核销后，5个工作日内，向郑州中小担保公司报送书面核销资料（须有核销权限的部门盖章），由郑

州中小担保公司提出核销申请，提请郑州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备案。

申请核销应提交以下材料：

1. 核销申请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贷款发放和管理情况，贷款补偿和追偿情况，形成的补偿贷款损失情况等；

2. 银行书面核销材料（须有核销权限的部门盖章）；

3. 其他相关材料。

（二）准备金实行代偿后，由郑州中小担保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在次年初向郑州市财政局、商务局汇报汇总业务运营情况及发生风险补偿的实际金额，市财政局按发生风险补偿的实际金额，将相应款项拨付市商务局后，市商务局以风险补偿形式划拨给市郑州中小担保公司。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合作各方应严格遵守本实施细则，认真履行各自职责。承办银行应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独立审核和风险评估，认真履行监管责任，定期向郑州中小担保公司提交贷款执行、监管等情况，按要求参加考核评价。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立即终止承办银行“外贸贷”承办资格，要求承办银行返还违规求偿的资金，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一）承办银行存在弄虚作假、冒领资金的；

（二）承办银行对申贷材料真实性审查不严，借贷人恶意骗贷造成损失的；

（三）承办银行贷后管理不力，导致贷款出现损失的；

（四）承办银行未充分履行追偿义务致使损失扩大的；

（五）不符合本办法相关条款规定的贷款所形成的损失。

第二十二条 建立“外贸贷”业务绩效评价制度。根据“外贸贷”贷款规模、小微企业占比、日常管理、企业满意度及工作成效相关指标等进行考核评价。郑州中小担保公司根据承办银行业务投放排名情况，每季度对风险准备金存放额度进行调整（见附件）。承办银行年度发放“外贸贷”额度未达合作协议约定的，责令限期整改，两年后仍未达到的，取消合作资格。

第二十三条 为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对“外贸贷”业务中，未能实现预期目标、出现损失或工作失误时，相关人员勤勉尽责、勇于担当、未牟私利的，不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且不作负面评价。

附件：

“外贸贷” 准备金存放及资金调整规则

“外贸贷”准备金存放于承办银行，作为郑州中小微外贸企业向承办银行申请贷款的增信手段，对银行向符合条件的中小微外贸企业发放的贷款承担有限补偿责任。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中小担保公司”）作为郑州市“外贸贷”业务的实施主体，具体负责“外贸贷”业务的日常管理和核算。

一、准备金存放

（一）存放形式：郑州中小担保公司将资金以专户形式存入承办银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协议到期后，负责收回“外贸贷”准备金本金及收益。

（二）资金初始存放分配：按照承办银行中标排名情况，按照名次以 40%、30%、30%的比例进行初始存放。

二、准备金存放调整

（一）调整原则：郑州中小担保公司通过郑州市“外贸贷”管理平台对承办银行业务投放排名情况进行季度统计，每半年对准备金存放额度进行调整。

（二）调整规则：按照半年末承办银行业务投放情况，2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调整比例根据半年末投放规模占比情况进行划转。投放规模占比计算方式： $(\text{承办银行半年度“外贸贷”业务投放规模} / \text{所有承办银行“外贸贷”业务半年度投放规模})$ 。